

教保員至今不能調動，恐留不住完成培訓的教保員

立法現況：

立法院本會期即將結束〈也是本屆最後會期〉，教保員仍舊無法調動，據本會了解，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』大部份條文已無太大爭議，無法通過的原因竟是部份幼教資方團體，要求將負責人年資也採計為教保服務人員年資，以方便部份負責人要兼任園長者可以報考園長班，進修取得園長資格，未獲教育部同意而不再送審，因而連帶影響此條例無法順利通過。本會呼籲教育部及立法院諸位委員應考量教保員培訓不易，盡快通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，為幼兒留下優良老師，讓更多教保員能就近任教，年資可以接續，工作穩定才能安心照顧班上的幼兒。

法案背景：

幼照法施行將滿 4 年，同法第 23 條規定，3 年內應通過教保服務人員相關權益條例，至今期限已過，本屆立委任期也即將結束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仍原封不動，因此造成公幼契約進用教保員任職多年無法調動，也無健全申訴管道，對於教保員工作權益造成極大損害。

現行公幼契約進用教保員相關權益訂定在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，這是幼照法規定應於 3 年內通過的子法，其中規定了教保人員相關工作權益，公幼教保員以不定期契約進用，有考績設限問題及無申訴管道，當遭遇不當對待時，往往申訴無門。而影響最大的莫過於教保員至今仍無法調動，許多教保員常要開車往返居住地及學校，甚至有每日通勤超過 100 公里者，教保員想換工作只有辭職再考一途，離家近的學校不一定會開缺，若辭職再重考，所有年資將歸零，不得累計，公幼教保員皆由縣市統一招考再分發到各校，但轉換學校卻要再重考，這是很大的權益損害。因此，所有想回家鄉任職的教保員都在等待，等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通過後，政府可以實施工作調動，現階段只能暫時忍受交通不便及與自己家人孩子分離的困難與不便。

全教總努力過程

本會於 1030412 全教總幼教委員會時，即通過臨時動議要求教保員應要有調動權益，1040811 本會幼教委員會完成調動之研議，相關內容同時提至 1040818 第 2 屆教育部教保諮詢會第 1 次會議提案，獲教育部表態支持，並列入草案修法意見。